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 (104)教務字第 080 號

主 旨:本校 104 學年度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」如附表,請 查照辦理。

說 明

- 一、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及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,應照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法規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離校手續,並領取學位證書。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,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,除有不可抗力外,次學期仍應註冊,至修業年限(含申請休學年限)屆滿,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,並依規定退學。
- 三、各種表格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下載,並依規定時間逕送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 下載路徑:http://www.pccu.edu.tw/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教務組→表單下載。

項目		第1學期	第2學期	應繳交資料	備註
1	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	詳如備註	詳如備註	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 文研撰計劃表	1.研撰計劃填報路徑: 網址:http://www.pccu.edu.tw/→學生專區→申請/報 名作業→學位論文考試申請→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 及列印 2.助教彙整研撰計畫暨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教務處 為每學期開學一星期內為之: 第一學期:9月14—18日 第二學期:2月15—19日
2	申請學位論文考試	104 年 9 月 30 日 — 10 月 2 日	105 年 3 月 14-16 日	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	◆需符合以下事項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: 1.修滿各系(所)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.通過英文文能力檢定標準 3.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: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(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),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。[刊物需符合所屬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與認可] 4.符合所屬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 ◆至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登錄,並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至各所屬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 ◆申請路徑:http://www.pccu.edu.tw/→學生專區→申請/報名作業→學位論文考試申請
3	登記論文考試時間	考試預定日期2週前	考試預定日期2週前	碩士班學位論文 考試時間登記表	第一學期: 1.有修課程者,論文考試應安排在 1月15日前舉行 2.未修課程者,論文考試應安排在 12月31日前舉行 3.須於 12月15日前完成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4.欲撤銷者,請於 12月15日前完成撤銷申請 第二學期: 1.論文考試應安排在 6月30日前舉行 2.須於 6月15日前完成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3.欲撤銷者,請於 6月15日前完成撤銷申請 ◆考試前需符合所有條件始得考試
4	舉行論文考試	104 年 11 月 2 日 — 12 月 31 日	105 年 5 月 2 日 — 6 月 30 日		上學期離校手續請於 1 月底前辦理; 下學期離校手續請於 7 月底前辦理; 受理辦理離校手續實際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主。 備妥下列資料,辦理離校手續、領取學位證書: (1)上傳論文電子檔:學校圖書館 (2)繳交論文與電子全文授權書: ①考試委員簽名影本 1 本:繳交至學校圖書館 ②考試委員簽名正本 1 本:繳交至教務處統一送 國家圖書館 ●學校圖書館與教務處均需繳交電子全文授權書

辦理離校手續請注意: 105 年 1 月 28 日—2 月 14 日、7 月 15 日—7 月 24 日全校休假(7、8 月逢週五不上班)